

#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何文炯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民生建设中的指导作用。社会保障是国家关于民生福祉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通过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风险保障，使之对未来的基本生活、基本发展和基本尊严有稳定的预期，从而促进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不仅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增进了人民生活福祉。“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有更多更高的期待，社会保障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现代社会中，基本风险保障状况是影响社会成员生活品质的重要因素。经过长期持续的努力，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相对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有效提高了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同时，现行社会保障项目设置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成员风险保障需求的变化，尤其是部分社会成员的基本保障项目少、保障待遇低。因此，应根据社会成员所面临的基本风险及其变化趋势，系统审视我国现行社会保障体系，找到并补齐其中的短板，使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备。一是健全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对经济困难失能人员照护服务补助政策和残障人士专项福利补贴制度重新定位，以确保每一位失能人员具有购买基本照护服务的能力。二是健全生育保障体系，把生育津贴的惠及范围由职工扩展到全民，以确保每一位生育者的生活需要得到满足，加快健全托育服务

制度，减轻育龄家庭在生育和养育方面的负担。三是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障体系，使包括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内的各类非正规就业者都能够进入职工社会保险体系，把就业保障及相关服务扩展到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劳动者。

随着社会保障实际惠及范围的扩大，社会保障待遇对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影响愈发凸显。20多年来，我国社会保障领域的项目不仅逐渐增多，而且各项目的保障待遇也有所提高。同时，由于项目设置、制度安排和运行规则尚存在一些短板，社会保障资源配置还不够均衡，部分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障待遇提高速度较慢，从而影响了社会保障待遇整体水平的提升。因此，需要着力调节社会保障待遇增速，逐步优化社会保障资源配置，适当提高社会保障待遇的整体水平。一是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待遇，使以老年农民为主体的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接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切实承担起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的重任。二是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待遇，同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形成统一的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民医保。三是尽快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待遇，使之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待遇相同，推动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标准的一体化管理。四是建立健全相关利益协调机制，逐步降低户籍制度对部分社会保障项目待遇的影响，使非户籍常住人口能够在其常住地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为社会成员降低未来的不确定性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职能，因

而要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稳定预期，从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这就需要通过完善社会保障的制度设计，提高社会保障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能力并增强社会保障各项制度的财务收支平衡能力。一是充分重视并有效把握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趋势，在社会保障相关项目中加强长寿风险管理，确保这些项目能够实现基金收支长期平衡。二是基于代际均衡的考虑，在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中的老年优惠政策以及各类养老服务项目进行重新定位并优化制度设计。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各项目的筹资机制，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责任，优化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的社会保险缴费结构，健全部分国有资本划转社会保障基金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重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投资，提高社会保险各项基金的投资回报率。四是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监测预警，确保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长期平衡，同时完善社会保险精算报告制度，逐步向全社会公开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本文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26年2月5日。作者系浙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